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5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瀚广实业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6月21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1.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的变化,存在被投资单位未来经营状况或现金流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2.股权转让协议对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为更好发展公司在生物制药行业、食品行业、科研行业及精细化工等行业拓展,进一步拓宽公司下游行业客户领域,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13年6月20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纶科技”或“受让方”)与自然人侯海峰、杨虹(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自有资金13,800万元人民币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广”)100%股权(该等股权包括侯海峰所持有的上海瀚广90%股权、杨虹所持有的上海瀚广1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瀚广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3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收购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侯海峰
侯海峰先生,身份证号:4208811974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海瀚广90%股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杨虹
杨虹女士,身份证号:4110511965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上海瀚广实业公司股东,持有上海瀚广10%股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2550号
经营范围: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交电、电讯器材(除专控)、电线电缆、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实验室设备、商务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图文制作、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自然人侯海峰出资900万元人民币,持有上海瀚广90%的股权,杨虹出资110万元人民币,持有上海瀚广10%股权。
上海瀚广公司是专门为医药、食品、化妆品等精细化工行业提供试验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1、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816A00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上海瀚广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7,965.22万元,负债总额为4,707.90万元,净资产为3,257.32万元,上海瀚广2012年度及2013年3月31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7,965.22	7,929.40
负债总额	4,707.90	4,057.98
净资产	3,257.32	3,034.42
营业收入	1,470.17	5,804.06
净利润	222.90	1,077.72

2、交易所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凤岐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013年6月20日使用600万元人民币用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农业银行的一款保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4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00万元
3.认购主体: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4.理财期限:40天,自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7月31日
5.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85%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企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货币型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货币类固定收益类的外币理财产品等,并投资于符合规定的其他各类资产的低风险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投资(含委托投资理财、委托定向资产管理)等,以及到期已建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8.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自首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理财,终止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出现《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如果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0.公司、中山万和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的评估情况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0日(星期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卓越商务大厦C座9楼)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49,4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7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张东娟女士、李静良先生、明先生、蒋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静良先生、邱晋女士、卜功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
许伟明先生的得票情况:149,40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徐琦女士的得票情况:149,40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张东娟女士的得票情况:149,40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李静良先生的得票情况:149,400,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佳 2013-02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0.16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
非流通股:其中机构投资者为人民币0.16元,自然人股东为人民币0.144元。
流通股:其中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52元,QFII股东为人民币0.144元,机构投资者人民币0.16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回顾和说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400,000元(含税)。
(四)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其中法人股股东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自然人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
流通股股东:公司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派发,流通股股东的分红情况如下: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

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证的广东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141号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计算得出的上海瀚广全部权益价值为5,073.71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全部权益价值为13,956.89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论增值8,883.72万元,差异率为175%。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3、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形成差异的原因
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评估中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资质、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产品技术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企业于基准日时拥有未在账面体现价值的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是企业未来经营收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企业预期期的经营过程中,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也会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体现。

(三)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截止目前上海瀚广相关情况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于2013年6月20日与上海瀚广的自然人股东侯海峰先生、杨虹女士(以下统称为“转让方”或“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1.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141号),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956.89万元,各方同意以此作为标的公司估值判断依据。

在此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13,800万元。
2.款项支付
2.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6900万元)。
2.2如下条件满足后7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6900万元):

(1)受让方成为持有上海瀚广100%股权的股东之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相关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完成接收。
(二)目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应按照乙方制定的适用于全资子公司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乙方委派;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乙方委派;设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并由乙方最终决定聘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乙方委派。其他人员的职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目标股权的移交及过渡期安排
1.目标股权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行转移。
2.自目标股权转让之日起,乙方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包括利润分配、转股权及增资权等权利,乙方享有参与剩余利润分配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一切权利,并履行目标股权项下属于公司股东的全部义务。
3.双方同意,自2013年3月1日起至乙方成为持有上海瀚广100%股权的股东之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为过渡期,上海瀚广在过渡期产生的权益由乙方享有。
4.甲方保证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特别承诺事项
A.业绩承诺
1.甲方确认目标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且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目标公司之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并承诺:目标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8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47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470万元。
2.如某一年度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甲方承诺的最低限额,甲方将在审计完成后30日内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责任支付,均由甲方二人承担连带责任。
B.股权转让款用途之承诺
1.转让方侯海峰承诺: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中,金额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购买乙方已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收到扣除上海瀚广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欠款(截至2013年3月31日)后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侯海峰应将股权转让价款中金额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用于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乙方已公开发行之股票,并予二级市场30日内完成该等购买行为。

如遇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特定期间不得买卖乙方股票之情形,侯海峰应遵守相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但是,在前述情形解除后30日内,侯海峰应继续购买乙方之股票,直到金额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用于购买乙方之股票为止。
C.侯海峰持有乙方股票之承诺
1.转让方侯海峰承诺:其购买的乙方股票数量自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购买义务之日(以下书面确认的

日期为准)起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甲乙双方同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的确权手续。
2.侯海峰持有的乙方股票在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为可按比例上市流通的限制流通股股票,其上市流通安排如下:
(1)如目标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甲方承诺的最低限额,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侯海峰持有的前述股票数量(以办理确权程序后最终的数量为准,如乙方后续发生送红股、转增等情形,侯海峰据此取得的增量股票部分亦应计入锁定股票总数,并于有关事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确权手续。该定义亦适用于以下各款)之20%可于2014年5月1日起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
(2)如目标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甲方承诺的最低限额,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侯海峰持有的本次股票数量之20%可于2015年5月1日起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
(3)如目标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甲方承诺的最低限额,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侯海峰持有的前述股票数量之60%可于2016年5月1日起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
如目标公司相关年度业绩未达到侯海峰于本协议中承诺金额的,在侯海峰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足义务前,其所持有的当年度应予解锁的部分股票不得办理解锁手续。如前文所述原因致使侯海峰持有的当年度应予解锁的部分股票未能解锁的,其后年度年度的股票解锁时亦应顺延,直至后续年度的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且此前年度的股票解锁事项依照本协议约定妥善办理完毕时止。
3.侯海峰承诺,在其持有乙方股票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将其持有的乙方股票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4.其他应收款项收取
截至2013年3月31日,目标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24,537,946.80元,其中涉及关联方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侯海峰	19,491,809.41	1至3年
侯海平	229,096.69	1年
杨虹	52,300.74	1至3年
合计	19,773,206.84	

甲方保证并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在一年内完成目标公司回收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且承诺目标公司可对上述款项中关联方欠款(包括应收侯海峰1949.18万元,侯海平22.01万元及应收杨虹5.23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收,甲方同意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最终回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本次协议生效后乙方成为目标公司100%股权之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如甲方未能促成目标公司全额回收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欠款(包括应收侯海峰1949.18万元,侯海平22.01万元及应收杨虹5.23万元),则未回收之款项,乙方有权在目标公司之乙方工作期限不少于五年,五年以后若甲方不再继续在目标公司或乙方任职的,则其保证将在任职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乙方或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上下行业务。
6.关于北京瀚广成成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瀚广”)的处置问题
各方经协商同意,为有效落实前述之竞业禁止安排,对于侯海峰关联的北京瀚广,应尽快完成处置。各方同意甲方应在本次收购工商变更后3个月内按照乙方最终认可的处置方案完成对北京瀚广的处置。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违反本协议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B.违反本协议中义务条款;
C.任何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的涉及甲方责任之款,均由甲方二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新纶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行生效。

五、资金来源
此次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涉及股权的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七、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瀚广作为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长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在内的现代大型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实验室整体规划设计及实验室家具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依其品牌优势,其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其客户主要为中国境内的世界500强企业及大中型国有企业,涉及的行业领域包括石油化工、化工、水资源、检验检疫、生物制药、食品等行业需要理化和分析实验室的行业,随着下游行业由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万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五)

1.认购原因: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农业银行有义务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及时的认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因国家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如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理财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期赎回。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知”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官方网站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时登记的有效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予退还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将与资产管理委托人将投资分析和跟踪监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负责を負有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风险检查,并编制专项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一)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充分考虑产品期限的匹配度,不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理财产品通过专业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创造更多更好的投资价值。
三、公司目前前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5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万和购买了500万元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3-029)。
2.2013年5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购买了1,000万元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3-033)。
3.2013年5月16日,公司购买了3,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7天理财产品(代码:007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3-033)。
4.2013年5月16日,公司购买了1,55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584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51534)”,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13-033)。
5.2013年5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购买了1,000万元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13-035)。
6.2013年6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购买了1,000万元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5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6月5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30。因工作失误,公告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董事候选人简历部分表述有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许伟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89年4月—2003年6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2007年6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6月—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2010年6月—2011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40万股,曾于2012年9月10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张东娟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策划师。1991年3月—2004年7月,任深圳市建材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4年8月—2007年6月,任深圳市新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6月—2011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曾于2012年9月10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除上述内容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4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共计6300万元(含税本),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2%;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翔银行理财产品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2.《珠海华翔银行理财产品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3.珠海华翔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4.划款成功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升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详见2013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认购了珠海华翔银行理财产品(深圳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珠海华翔银行理财产品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测一测2号第44期子计划
2.产品类型:12114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5.产品期限:183天
6.产品起息日:2013年6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20日
8.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0%
9.公司认购金额:5300万元(人民币)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由珠海华翔银行以指定计划代理人的名义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上,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类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类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珠海华翔银行(以下简称“华翔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提高闲置时间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价值。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5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收购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俊先生的通知,因质押担保的债务已履行完毕,其质押给山西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036万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已于201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5月23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侯俊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4,072万股。
截止公告日,侯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800万股股份(该股份为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上述侯俊先生持有的4,07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10.90%,侯俊先生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俊先生的通知,因质押担保的债务已履行完毕,其质押给山西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036万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已于201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5月23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侯俊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4,072万股。
截止公告日,侯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800万股股份(该股份为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上述侯俊先生持有的4,07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10.90%,侯俊先生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俊先生的通知,因质押担保的债务已履行完毕,其质押给山西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036万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已于201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5月23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侯俊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4,072万股。
截止公告日,侯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800万股股份(该股份为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上述侯俊先生持有的4,07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10.90%,侯俊先生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俊先生的通知,因质押担保的债务已履行完毕,其质押给山西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036万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已于201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5月23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侯俊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4,072万股。
截止公告日,侯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800万股股份(该股份为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上述侯俊先生持有的4,07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10.90%,侯俊先生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俊先生的通知,因质押担保的债务已履行完毕,其质押给山西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036万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已于201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5月23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侯俊先生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4,072万股。
截止公告日